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用詞，依性平法規定，定義如下：

一、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三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前項第三款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六 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

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依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十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通報程序為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學務處生輔組及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健促組)接獲事件通報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於3日內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之其他規範，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列。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

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以學務處為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學務處電子郵件信箱 tofa_discipline@ctcn.edu.tw，電話02-22192442。

依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三條 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3日內送性平會初審小組進行初審，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決定案件受理與否。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小組決定之。其工作小組權責為決定申請調查案是否受理。

處理原則仍應符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

外發言。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別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二十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

容要旨。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

第二十二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性平會調查報告之

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五、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校園性別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惟以一次為限。申復單位為本校秘書室，電子郵件 secretary@ctcn.edu.tw，電話02-22191131分機5117。

依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係指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情形。

- 第三十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各款辦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申復及撤回申復單位均為本校秘書室，電子郵件 secretary@ctcn.edu.tw，電話 02-22191131 分機 5117。
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列資料。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均依前項規定，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依前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對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第二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三十五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聘用、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或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